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财务总监孟竹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拟自2020年12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万股（含），合计增持不超过60万股（含）。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

● 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接到财务总监孟竹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0年12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公司财务总监孟竹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截止2020年12月13日，孟竹宏先生及吴邦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孟竹宏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100万份；吴邦富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100万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 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 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五) 增持股份的数量：孟竹宏先生、吴邦富先生将分别增持不超过30万股（含），合计增持不超过60万股（含）。

(六) 增持股份的价格：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

(七)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12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6月13日止）。

增持期间内，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孟竹宏先生、吴邦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3日